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98號

原告 徐怡君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複代理人 蘇曉純律師
被告 鄭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參與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Q」之成年人所組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
將款項交付「QqQ」指定之人轉交「QqQ」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
去向。嗣被告、「QqQ」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罪所得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被告、「QqQ」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
02 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安琪」與原告聯繫，向其佯
03 稱：可下載「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分享佈局各種
04 飆股專案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
05 月15日上午12時19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住處
06 外，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配戴偽造之金耀公司員工
07 「楊忠諺」工作證之被告，被告並將不實之「金曜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原告，載明金耀公司及外務經理「楊忠
09 諺」收受原告繳納之款項、被告為金耀公司之員工「楊忠
10 諺」等不實事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耀公司、「楊忠
11 諺」。復由被告依「QqQ」指示，在臺中市某公園轉交予「Q
12 qqQ」指示前來收取贓款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
14 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書狀記載：對於
18 本件無意見等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3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
24 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5 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
27 778號詐欺等案件審理時坦認外，另有員警職務報告、內政
2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偽造之「金曜投資股份有
29 限公司收據」影本、監視器畫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
30 卷可稽等件附於上開刑事案卷內，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
31 卷宗查核屬實。參以被告擔任車手之行為，亦經本院上開刑

01 事判決處刑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為憑。則本院審開證據，
02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0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06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07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08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09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0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11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12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13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14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15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16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17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18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19 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被告則擔任取款車手，仍屬共同故意
20 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
21 連帶賠償之責。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
30 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31 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

01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
02 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20萬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院既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則原
07 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之請求應否准許，即無再予論述
08 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六、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玟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廖于萱